附件三

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　　申請序號：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（公司、行號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公司、商業登記證號）：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：
駕駛人姓名（公司、行號填寫）：

原計程車車號：　　車輛出廠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

新計程車車號：　　車輛出廠年月：　　年　　月

申請補助種類：□燃油（含油氣混合）計程車□油電混合計程車　□電動計程車

通過教育訓練日期：　　結訓證書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□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
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　　（市、縣）　　（區、市、鎮、鄉）　　（里、村）
（路、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之　　樓

聯絡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
□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
□電匯(限匯入申請人帳戶）金融機構名稱　　分行別
帳　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(請打勾)
□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□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。
□電匯轉帳者，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補助款分兩階段核發，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；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通過教育訓練，且無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一者，於上述期限期滿後三個月內，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申請發給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補助款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（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）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
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※處理情形： □通過	※實付金額：新臺幣　　元 □電匯 □支票(支票號碼：　　)	承辦人：
□未通過	※未通過原因： □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，或檢具文件不齊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，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□補助要件不符（第　點第　項第　款規定） □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□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□其他(說明：　　)	覆　核：